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8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2年11月16日下午3: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平洋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06,657,342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97%。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88,857,782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07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3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17,799,56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0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00,448,8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9%；反对6,128,3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8%；弃权80,1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21,502,0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35%；反对6,128,3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13%；弃权80,1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圳能源-西门子能源合作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01,130,4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4%；反对5,526,9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Newton 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01,079,8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9%；反对 5,577,5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绿色企业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01,115,8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0%；反对 5,541,5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新增保函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01,115,7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0%；反对 5,541,6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祁丽、王佳。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